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

太保（备案）[2009]N381 号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对被保险雇佣人员，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，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，由于意外或疏忽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以及所引起对第三者的抚恤、医疗费和赔偿费用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